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抗旱）资金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50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用于我县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有关规定使用资金。根据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批、分配等制度及时召开了局务会议，并邀请了县纪委驻县应急管理局纪检组长参加，进行监督，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局主要领导和县长审批同意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1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根据相关乡镇的饮水困难情况，经过深入到乡镇对生活用水困难的村进行了解和实地察看，根据所在村打井的自然条件及迫切需求进行合理考虑安排抗旱资金。  2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制定定点、定人、定单位、定事项、定资金的资金使用方案（具体乡镇及分管领导、具体应对措施、具体应急项目、具体资金定额），由乡镇街道进行主导，供群众监督实施。绩效目标完成后，由财政监督和应急监督，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实地检查，排危除险工作合格率100%，方可进行资金拨付，并且资金一律拨付到乡镇或村级帐户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1、救灾资金实际补助与需求之间相差较大。目前，我国的救灾补助标准较低，救灾补助标准难以满足受灾群众的实际需求。  2、救灾专职人员少，工作开展较难。基层应急部门负责救灾工作的人员少，他们的工作范围广且复杂。由于受灾对象居住分散，救灾服务也难完全到位，往往各类数据难以第一时间上报，导致救灾工作常常处于被动。 |
| 改进措施 | 完善救灾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救灾资金监管，针对救灾资金发放操作时间要求难以满足的问题，需要进一步完善用于审核发放救灾资金的阳光审批系统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